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完成过户登记 暨完成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况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志宝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22,471,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4%）转让给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6年3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陆志宝先生的通知,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协议转让给万邦德集团的22,471,68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份转让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陆志宝先生持有栋梁新材22,471,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4%;万邦德集团受让栋梁新材22,471,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陆志宝先生和万邦德集团新增成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由于赵守明先生、庄惠女士夫妇为万邦德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变更为陆志宝与赵守明、庄惠夫妇。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转让方及其关联人,以及受让方及其关联人,在栋梁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董事、股东权利时,双方应保持一致行动。”,故陆志宝与万邦德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上市公司。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三、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1、转让方股份锁定承诺

陆志宝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转让；36个月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2015年7月9日，为维护股价稳定，承诺“自承诺公告发布之日起今年年内（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陆志宝于2015年9月18日辞去栋梁新材的董事等职务，于2015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其所持有栋梁新材44,943,360股至2016年3月21日止为限售股。2016年3月22日，陆志宝本次转让的栋梁新材22,471,680股股份已经解除限售，可以进行转让、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方式转让股份行为不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2、受让方股份锁定承诺

万邦德集团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万邦德集团所持栋梁新材22,471,680股股份，自完成股份过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主动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根据万邦德集团作出的承诺，公司将在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